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姓名：黃明仁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律憲法審查事：

主要爭點

- 一、本件原確定判決審認聲請人所被訴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即犯罪事實欄壹、三所示一罪)成立，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十月確定(經原判決以貪汙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聲請人惶恐認為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因為，不違背職務之本質，本身已呈現不違法之意涵；然立法者就不違背職務之某些行為，如本件被訴所稱接受飲宴之內容，納入應處罰之對象，似將俗世之

二科

憲法法庭收文
111. 5. 05
憲A字第 1031 號

人情世故下所難以完全隔絕之行為，硬性加以嚴懲；亦即，逾越道德範圍之行為，其程度未必重至違法；然將人情世故之種種可能納入重罪範疇，不符人性為群聚本質之基礎。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 一、本件確定終局裁判，為第二審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75 號)係以違背法律程式駁回上訴。

應受判決之聲明

- 一、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受違憲或部分違憲之宣告，並自判決公布日起，因部分違憲或全部違憲而部分或全部失其效力。

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憲法審查之目的

- 一、茲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依法得由憲法法庭發回事實審法院更為審判，即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違憲之事項，有終極之救濟功能。又道德範圍相當廣泛，基於人性群聚之不可抗拒本質，公務員接

受飲宴招待，在不違背職務之內涵內，加以重刑相繩，似乎處罰過苛；既不違背職務，其核心意義不具備違法受罰之必要。是聲請人明白國家對於公務員清廉行政之基本要求，杜絕歪風，故立法者將如本案接受招待之形式納入貪汙治罪條例之重罪處罰；但重達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處罰，似與憲法最小侵害原則相悖。聲請人期盼國家處罰公務員遊走道德邊緣之行為，縱應處罰，亦可衡量人與人之間不可抹滅之人情牽絆，變更以合理之處罰刑度，或者不輕易處罰未實質達到刑法內涵所應非難評價者，始符憲法基於人性為出發之一切基本要求。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之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力、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一、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鑒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

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四六號、第五五一號、第六六九及第七七七號解釋意旨參照）。憲法所稱「法律明確性原則」，應係「明確規範處罰之定義」；然如本件被訴不違背職務受賄之情形，係為接受民間業者飲宴招待，並非實質收受金錢款項。故不正之利益，包含各種形式之內涵，但對於重視人際關係之聲請人而言，接受飲宴招待，乃係人情包袱之負擔，並非利益。換言之，公務員亦有私生活，在公務與私領域之間，存在著模糊之界線；或許，簡單說，切勿接受與公務有關之業者之飲宴，即可避免法律追訴；不過，由二審法院判決書事實欄壹、

三(二)所記載之事實而言，即判決書載道：「……請黃明仁能就變更設計部分幫其爭取合理之工程款，勿讓其虧損，並能讓其順利完工、請款……」等情，實際上已說明業者請託之事項，毫無違法情事，絲毫未要求聲請人作出違背職務之行為，均在合理之範圍內，只因過程不應有飲宴此部不當行為。易言之，就聲請人主觀意識，在沒有違背職務之情形下，接受飲宴招待，並不違法，尤以聲請人生性喜交友，並未意識到與民間業者亦為另層朋友關係所產生之危險；如聲請人有意貪汙，必定直接要求交付賄款，何須為數千元至萬餘元之利益(飲宴餐費)甘冒重大風險。因此，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下稱系爭法條)，其本身矛盾之處在於「不違背職務」又何須「受賄」之迷思。亦即，系爭法條過於主觀，將一切形式之人情世故之可能，皆納入處罰之對象，超越理性範圍。法律本身似乎應以客觀角度審視處罰客體之應罰性，而非以擴大想像範圍為根本，加以追訴「不違背職務之各種行為」；且系

爭法條最輕本刑高達有期徒刑七年以上，難脫罪刑不相當之疑義。就系爭法條之射程，其不問被告主觀意識有無犯罪之意圖，而是將一切與公務有關之可能行為均「視為有罪」，故其明確性相當模糊，處罰範圍近乎無限延伸，不符憲法比例原則，未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一、明確性原則乃法治國原則的基本要求，惟其內容隨著所針對的國家權力以及行為方式而有所差異；就我國而言，法律明確性乃是針對立法者之要求，要求法律規定必須明確，一般人皆可了解法規規定之內容。系爭法條所謂「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自然不能適用於無行賄意圖者，亦不適用於未有收賄之意圖者。申言之，公務往來之間，尚有私人朋友情誼在內，本應分別視之；尤以私人情誼早於公務之前已建立，偶因公務之牽涉，造成執法者難以區分，往往造成有如本件之誤解。由於憲法對於法規範之審查，不在於犯罪有無之爭執，故

聲請人非於此爭執有無罪，僅係說明被訴不違背職務收賄之誤解，乃因系爭法條之射程範圍太過廣泛，未慮及人之一生，不僅是為公務而存在，經常在公務行為之前，早已建立深淺不一之人際關係。再者，系爭法條之矛盾在於「不違背職務」又何須「收賄」；假設公務員假意於職務上予不當方便，所涉犯之罪，乃係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罪；換言之，收賄必定違背職務，除非公務員以詐欺之方法，於收賄後但不違背職務，則如上述，應受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繩。退步言之，行賄者不欲公務員作出違背職務之行為，何須行賄；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範，本已涵蓋意圖收賄或已收賄但不違背職務之情形；系爭法條不但未補充同條項第1、2款之不足，反倒是同條項第2款之延伸，僅係說法即文字上之變異；因而系爭法條之明確性，令聲請人無從理解。至於系爭法條過苛在於，涉犯該條款之罪之公務員之共同特色在於「未有任何違背職務之舉」；既未

違背職務而受有形式上之各種不同利益，不問輕重，皆以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束縛行為人，過於嚴苛。即便貪汙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有情節較輕者減輕之條款，然如本件，仍然高達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之重，有罪刑不相當之疑義。因此，系爭法條困惑許多人民及公務員，亦即，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已涵蓋各種貪汙情節之處罰必要；況依常人通識，未違背職務，即無貪汙情事；且中華民族好客大方作東飲宴之事，乃屬常情，實不宜過度解讀，以實踐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並符合人之常情之憲法比例原則，併予敘明。

肆、綜上，請求 大院憲法法庭依憲法之一切內涵而受理本件之聲請，並請求判決如聲明，毋任感禱。

謹狀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具狀人： 黃明仁

撰狀人：黃明仁

